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4010100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公證法第30條。
- 三、「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 - 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67。

(四)傳真：02-2381660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wjlin@judicial.gov.tw。

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裝

訂

線